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40號

抗 告 人 賓鴻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（原名錦禾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4日
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974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[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有明文規定，前揭規定並為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所準用。查本件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國榮，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嚴陳莉蓮，並經嚴陳莉蓮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

01 ，倘僅基於個人關係提起抗告，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者，
02 其抗告之效力自無庸及於全體。查本件原裁定相對人為發票人
03 即蔡寬進、吳昱蓁（原名吳春蘭）、蔡雅竹及抗告人，依抗告
04 人所提抗告意旨（詳如下述），係以基於個人關係所生抗辯事
05 由而提起抗告，是應無將蔡寬進、吳昱蓁、蔡雅竹視同已提起
06 抗告而一併列為抗告人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07) 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08 制執行，票據法第¹²³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
09 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
10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
11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
12 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對於簽
13 章或發票日記載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
14 裁定，並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⁵⁶
15 年台抗字第⁷¹⁴號、⁵⁷年台抗字第⁷⁶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
16 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⁹⁰年²月²¹日共同簽發，票載金
17 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⁸²萬²⁶⁷²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
18 ²⁰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¹⁰⁵年¹²月³¹日之本票¹
19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
20 其餘²⁶萬³²⁰⁷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准就上開
21 金額及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就系爭
22 本票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23 (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原名稱為「錦禾交通有限公司」，嗣於
24 ¹⁰³年⁴月²⁸日經轉讓出售，申請變更名稱為「賓鴻交通事業有
25 限公司」，故之前所有債務與抗告人無關，且抗告人不認識其
26 他共同發票人，對系爭本票亦全然未知，原裁定應予廢棄云云
27 。惟查，依相對人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可知抗告人原
28 名稱為「錦禾交通有限公司」，於¹⁰³年⁴月²⁸日申請變更名稱
29 為「賓鴻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」，公司名稱變更前後之統一編號
30 均為「00000000」，並經臺北市政府以¹⁰³年⁴月²⁸日府產業商
31 字第¹⁰³⁸³³⁹⁹¹⁰⁰號函文准予變更登記在案（見本院¹⁰⁸年度司

01 票字第⁹⁷⁴¹號卷第¹⁷、¹⁸頁、本院卷第¹⁵至²⁰頁），足認抗告
02 人與錦禾交通有限公司之法人人格同一性並無變更，是抗告人
03 所辯其名為賓鴻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，系爭本票非其簽發云云，
04 要難憑採。至抗告人尚主張不識其他共同發票人，不知有簽立
05 系爭本票，該債務與抗告人無關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
06 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
07 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8 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⁴⁶條、第²¹
10 條第²項、第²⁴條第¹項，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⁵條之¹第¹項、第⁴⁴⁹
11 條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4 法官 張詠惠
15 法官 楊承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蕭欣怡